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廖規劃委員興國	記錄	劉榮盼先生
出席人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陳研發長信正、佛光大學劉助理教授澤宏、嘉義家職莊前校長立中、中華科大田教授振榮、三重商工林校長清南、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臺南高商楊主任基宏、彰化附工龍組長智毫、東勢高工朱主任大江、東勢高工鄭組長仰哲、達德商工邱教師宜慶、松山工農莊主任培仰、國教署廖商借教師敏惠、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技術型高中在 107 課綱中，部定群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彈性鬆綁規劃，及如何落實中多元選修，形成以群為單位的實體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7 技術型課程綱要各群科領綱中，透過部定群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彈性鬆綁規劃來適度解決群科歸屬問題，以及技術型高中多元選修模式，請動力機械群科中心，以動力機械群為例進行規劃說明。(如附件 1)

決議：

- 一、部定群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彈性鬆綁，以不更動總綱及領綱的內容為原則。
- 二、由群科中心評估各群需求，不強制各群皆鬆綁其部定群專業及實習課程。

三、技術型高中課綱配合適性教學及多元選修配套，規劃群內跨科及跨群選修的機制，逐步漸進讓群的課程與教學實體化，有助於下一波課綱做準備，且解決長久以來學生適性轉銜的問題。

四、本次諮詢會議後，建議成立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和多元選修」議題小組，持續進行研商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點

[附件 1]

107 課綱有關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

(1)「科目及學分數」-③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G. 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c. 教學實施：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草案)

各群領綱：八、實施要點：(二)教學方法

序號	群別	分組規定
1	機械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如至工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分組上課。
2	動力機械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如需至工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採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
3	電機電子群	1.本課程以實習操作為主，如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採分組上課。
4	化工群	2.本實習以學生能親自動手操作實習為主，得依相關規定分組上課。
5	土木與建築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採分組上課。
6	商業與管理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是否分組上課得依主管機關規定。
7	外語群	7.本課程為實習科目，是否採行分組教學，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8	設計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現場示範，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建議分組教學，是否分組上課，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9	農業群	共同寫法(9 個實習科目寫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教師教學前，應編定教學進度表，如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分組上課。 例外寫法(1 個實習科目 (一)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教師教學前，應編定教學進度表； <u>本科目以不分組為原則</u> ，實習作業必須單獨完成，唯為培育學生的分工合作精神，教學單元(十)農產品之網路行銷 <u>可分組進行</u> ，訓練學生的分工合作、創新、協調等能力。
10	食品群	1.本科目為專業實習科目，教師教學前，應編定教學進度表，如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分組上課。
11	家政群	(一) 多媒材創作實務、(九) 立體裁剪實務、(十) 服裝設計實務：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家政群不實施分組上課。 (二) 飾品設計與實務：3.教師教學時，應考慮學生分組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

		<p>(三) 美容美體實務：4.應安排學生分組實作練習活動，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四) 美髮造型實務：6.洗髮課不定時將學生雙人組更換，讓學生體驗操作方法之差異性。</p> <p>(五) 舞台表演實務：8.課程應視實際需要得採小組教學，以增加實作經驗，並提高能力水準。</p> <p>(十一)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5.透過小組操作的方式進行實務演練。</p> <p>(十二) 膳食與營養實務：6 應安排學生小組實作練習，提升膳食與營養實務能力。</p> <p>(六)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七) 服裝製作實務、(八) 服裝畫實務、(十三)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十四)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無說明)</p>
12	餐旅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是否分組，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標示是否分組上課。
13	水產群	8.為顧及學生差異及有效教學的實施，得設二位教師進行協同及差異化教學。
14	海事群	2.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於工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採分組上課。
15	藝術群	<p>(一) 展演實務：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教學與學生分組討論和實作，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p> <p>(二) 繪畫基礎實務：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得分組上課，宜重視個別指導與示範教學。</p> <p>(二) 素描實作、(三) 數位設計實務、(四) 版面編排實作：(無說明)</p> <p>(六) 多媒材實務：2.如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p> <p>(七)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八) 數位攝錄影實務、(九) 影音剪輯實作、(十) 音樂基礎實務、(十一) 節奏基礎實作、(十二) 舞蹈基礎實務、(十三) 舞蹈編排實作、(十四) 表演基礎實務、(十五)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p> <p>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操作練習，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p>

[附件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規劃補充規定草案

105 年 10 月 3 日會議討論後修正版本

- 一、教育部為推動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落實學校課程規劃,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學校課程規劃,包括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
-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各科目開設之學期或授課年段,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為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得就課程教材內容、教學速度、教學方法或學習評量予以差異化設計。
 - (三)領域課程綱要訂有針對學生學習差異適性設計之學科,得適性分組教學。
 - (四)適性分組教學,應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群組(以下簡稱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學習表現進行適性分組。分組後以不增加該班群之授課班級數為原則;若須增加授課班級數,則該班群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且每班最低以十二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十人。
 - (五)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具體作法,包括教學方法、教材內容及評量方式等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妥善規劃實施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 四、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專題、跨領域或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一般科目之重複或加強,並得依課程屬性由學生跨班自由選讀。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可包括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每科目每學期以 2 至 4 學分為原則,並應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 至 6 學分,並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生學習需求,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主,且每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 至 4 學分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亦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五、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不得在此限。
 - (二)以採班群開課為原則,若須增加授課班級數,則該班群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
 - (三)成班人數,最低以十二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最多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
 - (四)學校得提供他校學生選修之跨校選修課程,或核准學生赴他校選修課程,其課程之成績及學分,由開課學校提供學生原就讀學校登錄、採計。
 - (五)學校得請各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各大專校院選修

預修課程，學生所取得之學分應納入選修學分；至未來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依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校得與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每學期至多二學分，其相關具體作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七) 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但跨校選修課程、學生赴大專校院預修課程或與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多元選修課者，不在此限。

六、學校開設跨領域或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包括「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及「專題實作」科目）者，得依課程需求採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其規定如下：

(一) 分組教學：

1. 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班級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並均分各小組授課指導。

(二) 協同教學：

1. 教師二人以上共同規劃一門課程，教學計畫包括教學大綱及授課安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 教師若為全學期授課者，列計教師教學節數；非全學期授課者，核實支給教師鐘點費。教師協同教學節數，每人每星期以六節為限。

3. 每班每節課，同時授課之教師以二人為原則；逾二人時，則均分教師二人之授課鐘點費。

4.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業師協同教學，另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可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其規定如下：

(一) 學生自主學習

1.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並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規範，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等。

3. 學生自主學習須至少十八節，並以安排於一至二學期實施為原則。

(二) 選手培訓

1. 學校應訂定培養或訓練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之培訓計畫。

2.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培訓項目、內容、進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三)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

1. 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學習表現，規劃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供學生自由選擇。

2. 全學期授課者，教師須訂定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3. 全學期授課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授予學分；普通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皆不授予學分。

(四) 學校特色活動

1. 學校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應訂定特色活動計畫並列入行事曆；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2. 於非上班時間辦理者，學校得依實際辦理情形，核予參加教職員工補休假時數。

(五) 除學校特色活動外，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學生於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習紀錄，應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六) 彈性學習時間教師全學期授課者，列計教學節數；非全學期授課者，核實支給鐘點費。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所需之鐘點費，以不超過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

二倍。

- 八、學校規劃團體活動時間，依課程綱要總綱附錄二規定辦理。
-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學生選課前規劃辦理課程輔導諮詢，依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進行說明，並參酌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及大學進路等資訊，輔導學生選課及提供諮詢，諮詢紀錄應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十、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課程綱要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 3]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103年01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12A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 第 4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第 5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第 6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 第 8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 9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第 10 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第 13 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 第 14 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總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第二項)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教育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應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學習興趣，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實習課程之定義及學校規劃實習科目應考量之內涵。(第三條)
- 四、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第四條)
- 五、實習課程之實習場所及實施方式。(第五條)
- 六、實習場所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第六條)
- 七、實習課程之分組實習規定。(第七條)
- 八、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辦理評估。(第八條)
- 九、學校於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通過後，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並規範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第九條)
- 十、實習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第十條)
- 十一、校內併校外實習準用辦理校外實習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校內併校外實習，校外實習節數之限制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第十三條)
- 十四、實習課程之實施時間、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第十四條)
- 十五、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師資格。(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u>得安排學生至與課程相關之校外職場參觀</u>，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為避免部分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未以實習科目相關產業為參觀地點，失去參訪意義，爰修正第二項，俾學校遵行。</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合格教師擔任，並得依<u>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u>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u>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一、現行條文排除代理代課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師資，惟實務上仍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授課之需求，故刪除「專任或兼任之」一語。</p> <p>二、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值今日，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配套措施定稿會議」，決議重新檢視本辦法與新課綱實習課程之對應情形，並配合實務需要，進行法規研修，將實習課程「務實致用」之開辦精神，具體落實於本辦法中。

本次修正案共經六次專家會議蒐集意見，綜合多方看法，兩次定稿會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部分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時，未確切以實習科目相關產業為參觀地點，失去參訪意義，爰修正第七條第二項，俾學校遵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現行條文排除代理代課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師資，惟實務上仍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授課之需求，且「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27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爰修正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將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附件 4]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

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
- 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
- 四、取得協同教學任教證明。
-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權利。

第五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

- 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 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
- 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
- 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
-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

第六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應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七條 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

第八條 學校開設協同教學課程前，應邀集業界專家及教師，召開課程規劃相關會議，訂定授課重點、時數及內容。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